

回饋式資源回收 四合一計畫

台灣回收工作的新紀元

李蕙君

所謂回饋式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
係指對可回收再利用的垃圾，
制定回饋辦法獎勵民眾妥善分類垃圾，
並與地方政府、回收商、基金會及廠商力量結合，
共同做資源回收工作，達到垃圾減量、
回收再利用及資源保護的目標。

前言

在講求速成的工商業年代中，許多產品皆強調同時具有多種功能，比如三合一的即溶咖啡，雙效合一的洗髮精。行政院環保署自86年1月起，全面推動「全民參與回饋式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」，引起各界熱烈反應，開創國

內一般廢容器回收史上的新頁，但究竟何謂「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」呢？其實施理念與制度內涵為何？民眾在其中扮演之角色又如何呢？且讓我們一同關心這個議題。

過去資源回收政策之問題

台灣地區的垃圾，約有60%屬

於可回收的資源垃圾，資源回收為古早人勤儉之美德，亦為對環境友善的一種行為。依照廢棄物清理法，業者若未達到公告回收率，將被處以60,000元到150,000元的罰款，限期內未改善者，除了按日連罰，還有遭勒令停工之虞。環保署從78年陸續公告回收廢棄物後，迄今共有21種廢棄物要